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78 号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 万元至 750 万元。2023 年 3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修正后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100 万元至-1,400 万元。2023 年 3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538.98 万元。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差异金额较大，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此外，你公司未在披露 2022 年公司年报的同时，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直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5.1.3 条、第 12.3.4 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7月5日